

郵政存簿/劃撥儲金帳戶電子化授權(eDDA)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202210_V1)

歡迎您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郵政存簿/劃撥儲金帳戶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電子化授權(eDDA)服務(下稱本服務)，本服務所提供之網銀雙因身分驗證機制，係提供網路郵局登入及輸入一次性密碼，達到雙因子驗證身分。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一旦您完成驗證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各項條款之約定事項：

一、驗證程序

您為辦理郵政存簿/劃撥儲金帳戶授權服務之需，向發動者(行)提出申請電子化授權(eDDA)服務，同意以本公司之郵政存簿/劃撥儲金帳戶之基本資料，辦理身分驗證服務，其程序為登入網路郵局驗證您的帳戶資訊，並於您勾選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本人已詳閱及瞭解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後，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時間內閱讀並同意遵照下列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之內容：您同意發動者(行)將本服務申請資料提供予票交所及本公司，以續由本公司回傳驗證結果予票交所及原發動者(行)。

二、疑義與查詢

您針對本服務如有疑義或欲查詢授權驗證結果，請向發動者(行)申請，並同意本公司得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該發動者(行)查詢。

三、登入疑義

本服務所提供之網路郵局登入驗證機制，併同實際網路郵局(含行動郵局 APP)使用情形，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錯誤次數逾 5 次即無法再登入(錯誤次數併計)，相關規範遵從本公司「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辦理。若有網路郵局相關問題得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或至任一郵局洽詢。

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本公司、發動者(行)、票交所為辦理本服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服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申請本服務所列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者(行)、票交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本服務之業者及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本服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含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發動者(行)、票交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等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執行必要之驗證作業，致無法提供您本服務。

五、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修訂效力

您同意本公司保有對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進行增刪、修改之權利，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如有增刪、修改時，您得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查詢相關資訊，並於網站揭露後即生效力。

六、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全部或一部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與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有關或您與本公司因本服務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

決，如未能解決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局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若法律對於管轄法院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其他約定事項

本服務約定條款及告知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公告規定、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辦理。

倘前項所列均未規定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